

# 徽 学院文件

校发〔2022〕14号

##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专业技术岗位 分级考核聘用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考核聘用办法》业经学校党委研究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安徽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考核聘用办法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校发〔2021〕44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本轮（2021-2023）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及下一聘期（2024-2027年）分级聘用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坚持师德为先，注重综合考核；坚持能上能下，注重业绩成果和社会服务；坚持宽进严升，竞争择优，兼顾年资贡献。采取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等考核评价方式，全面考核受聘人员岗位基本职责履行情况以及岗位聘用基本条件完成情况。

## 二、考核范围

本轮聘用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正式受聘在学校专业技术岗位三级及以下各层级各等级在编和人事代理人员。

## 三、考核等次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一）聘期内，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

1、受聘人员在年度师德考核、教职工年度考核、教学质量年度考核、辅导员工作考核、实验岗位考核等方面（简称“年度单项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

2、履行岗位基本职责，全面完成岗位聘用基本条件所列目标任务的。

**（二）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

1、受聘人员年度师德考核结果有 1 次基本合格等次或其他年度单项考核结果有 1 次以上基本合格等次的；

2、履行岗位基本职责，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成果完成率介于 80%-100%之间（含 80%，不含 100%），或岗位聘用基本条件所列目标任务有 1 项规定的任务未完成的。

**（三）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

1、受聘人员年度师德考核结果有 2 次以上基本合格等次，或年度单项考核结果有 1 次以上不合格等次的；

2、履行岗位基本职责，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成果完成率在 80%以下，或岗位聘用基本条件所列目标任务有 2 项以上规定的任务未完成的。

#### **四、结果运用**

在下一轮（2024-2027 年）分级聘用时：

##### **1、聘期考核合格人员**

（1）三级、四级、五级、六级、七级、八级、九级、十级、十一级人员，具备原级申报资格，可原级申报。其中，三级、五级、六级、八级、九级人员，若申报原级聘用须与晋级申报该等级的申报人员一起重新竞聘（按科研业绩、教学业绩、加分项目积分排序），未竞聘成功的，在现任岗位层级内降一等级聘用。在最低层级（初级）的十一级岗位已聘满 10 年以上人员可原级续聘。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1000 分；

(2) 自然科学类学科，完成单项分值 6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300 分以上成果 2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完成单项分值 5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3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2 项。

2. 四级岗位。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学科，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1000 分；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700 分；

(2) 自然科学类学科，完成单项分值 5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2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2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完成单项分值 4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2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2 项。







完成单项分值 3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100 分、200 分以上业绩成果各 1 项。

2. 六级岗位。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学科，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700 分；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400 分；

(2) 自然科学类学科，完成单项分值 3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1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2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完成单项分值 2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1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2 项。

3. 七级岗位。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学科，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600 分；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300 分；

(2) 自然科学类学科，完成单项分值 2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70 分以上业绩成果 2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完成单项分值 1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70 分以上业绩成果 2 项。











分、七级岗位不少于 200 分。

### **三、助理研究员（中级）聘用基本条件**

#### **（一）岗位基本职责**

发挥岗位业务专长，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协助高级研究人员开展工作。

#### **（二）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爱岗敬业，积极参加教育学习，能够履行岗位基本职责，胜任岗位业务相关工作，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 **四、研究实习员（初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 **（一）岗位基本职责**

认真钻研，努力提高业务水平；积极承担研究岗位相关工作任务；积极参与岗位业务方面相关工作。

#### **（二）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爱岗敬业，积极参加教育学习，能够履行岗位基本职责，胜任岗位业务相关工作，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爱岗敬业，能够履行岗位基本职责，积极参加教育学习、科研学术、社会服务等活动，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五级岗位不少于 400 分、六级岗位不少于 300 分、七级岗位不少于 200 分。

## **二、农业系列岗位（中级）聘用基本条件**

### **（一）岗位基本职责**

发挥岗位业务专长，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协助高级研究人员开展工作。

### **（二）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爱岗敬业，积极参加教育学习，能够履行岗位基本职责，胜任岗位业务相关工作，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 **三、农业系列岗位（初级）聘用基本条件**

### **（一）岗位基本职责**

认真钻研，努力提高业务水平；积极承担岗位相关工作任务；积极参与岗位业务方面相关工作。

### **（二）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爱岗敬业，积极参加教育学习，能够履行岗位基本职责，胜任岗位业务相关工作，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6.任现职以来近三年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学校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40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学校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上述经费须实际用于科研项目开展，不包含合同约定的委托、协助等转入第三方的费用）。

## 二、直聘五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等省级以上人才；

2.以安徽科技学院为完成单位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以安徽科技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3.以安徽科技学院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2），或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4.以安徽科技学院为主要完成单位，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或安徽省社会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1）；

5.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须学校到账经费 25 万元以上），或主持国家人文社科基金项目（须学校到账经费 18 万元以上）；

6.任现职以来近三年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学校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学校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上述经费须实际用于科研项目开展，不包含合同约定的委托、协助等转入第三方的费用）。

三、其他有特殊贡献申报直聘的，由学校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

